附件1：关于笔试加分的条件和审核要求

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河南省服务贫困县计划、河南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、郑州市“高校毕业生进社区、服务农村计划”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，参加郑州市“大学生村干部”计划在农村任职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考生笔试原始成绩加10分。2015年后退役的大学生士兵笔试原始成绩加10分;服役期间获三等功的另加4分，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6分，多次立功的按最高等级奖励加分，只计一次，不累加。

上述人员需在报名时提交项目服务证书、年度考核表、基层服务单位证明(须项目主管部门加章)及“大学村干部”合同书、入伍证、退役证、立功证书、学历学位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逾期不再受理。